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54號

再抗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李宗冀

相　對　人　阮黃雪花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5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、第495條之1規定，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